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NCP22610127763230023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抽样单 NCP22610127763230023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泾河新城李震干菜店 2022 年 7 月 2 日经营的大白沙（花生米）经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生产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泾河新城李震干菜店经营的大白沙（花生米）

2022 年 7 月 29 日，本局收到陕西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No:ZJJCSY202207-014），报告载明，当事人销售的大白沙（花生米）经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查明，2022 年 7 月 2 日，你（单位）以 5.35 元/斤的价格从西安市莲湖区全德食品副食经销部购进大白沙（花生米）49.5 斤，共付款 265 元。以 6 元/斤的价格对外出售，现场检查时该批花生米已全部销售，销售款

300 元，获利 35 元。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批发台账。收到不合格报告后，你（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主动发出召回公告。截止目前尚未召回相关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大白沙（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取证，提供了供货者的资质手续、进货票据，及时启动召回程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从轻情形，参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拟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35 元；
2. 罚款 6000 元。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泾河新城分局
2022 年 10 月 26 日



